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88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

被告 禾興裝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56,3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756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禾興裝潢有限公司、林俊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

01 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禾興裝潢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林俊宇為連帶  
04 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5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 
05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5月3日起至117年5月3日，依中  
06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405%機動  
07 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繳款日  
08 為每月3日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  
09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  
10 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  
11 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如任何一宗債務  
12 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 
13 期，且原授信契據之約定利率自原告請求時起，即不再機動  
14 調整，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  
15 告僅繳款至114年7月2日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其上開所有  
16 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經抵銷存款2,762元  
17 後，尚欠1,756,300元，及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8 按週年利率3.1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  
19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 
20 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償。又被告林  
21 俊宇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  
22 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  
23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756,300元，及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  
2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8月3日  
25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  
26 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願供擔  
27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8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禾興裝潢有限公司僅還款至114年7月2  
29 日，尚欠本金1,756,300元，及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  
30 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8月3日起至  
31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
01 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原告於  
02 114年12月2日抵銷被告禾興裝潢有限公司存款2,762元等  
03 情，業據其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  
04 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2份、放款利率歷  
05 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上情堪以認  
06 定。

07 三、惟被告禾興裝潢有限公司存款2,762元，可供抵銷利息18.37  
08 天（ $2,762 \div (1,756,300 \times 3.125\% \div 365) = 18.37$ ），固不滿  
09 19日，惟被告禾興裝潢有限公司既已清償最後一日即114年7  
10 月21日部分利息，原告即不得請求該日起算之全部利息，是  
11 應自114年7月22日起算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  
12 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756,300元，及  
13 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%計算之利  
14 息，並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列利率20%計算之  
15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  
16 據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  
18 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  
19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  
20 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28 書記官 林思辰